

山亭区公安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相关要求编制本报告，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山亭区政府网站 (<http://www.shanting.gov.cn>) 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办公室联系 (地址: 枣庄市山亭区府前路 3 号, 邮编: 277200, 电话 0632-8864107)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, 公安分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 紧紧围绕山亭区委、区政府以及枣庄市公安局的有关工作部署, 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相关要求, 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 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水平,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, 为促进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利用多种渠道公开信息, 包括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新媒体平台。聚焦社会关切和群众利益相关的领域,

围绕群众关切的社会治安、交通管理、户籍服务、反诈宣传等领域，更多采用简明问答、短视频等形式，全面深入解读政策背景、重要举措内容，确保公开工作有章可循，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严格依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开展工作。通过约谈、电联、调查等多种形式，了解申请公开的背后原因，解决申请人的实质问题，从而提升答复质量和群众满意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答复规范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。

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，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、授权发布”的程序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安全性。工作中，加强对保密管理的责任制落实，严禁发布涉密、涉警务工作秘密信息，定期开展保密检查和培训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，提升信息发布时效性和互动性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、优化发布形式。不断整合资源，构建信息公开融媒体矩阵。目前，山亭公安、枣庄山亭交警微信公众号，山亭公安抖音号，官方媒体影响力稳居全市公安政务公众号前列。借助新媒体的及时互动传播优势，答疑解惑、问计于民，使政务新媒体成为促进警民关系和谐的桥梁和纽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

持续加强机制保障，筑牢内容“审核墙”与保密“防火

墙”，保证公开信息既契合法规要求，又能精准、高效、全面送达公众。同时，完善考核监督制度，对暴露的问题立行立改，以严谨的态度与务实的行动，为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22		
行政强制	27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.04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	

						机 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 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 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工作质效有待加强，学习效能有待提升。部分领域的信息公开仍停留在证策文件层面，对政策解读、执行标准、取得成效等深度剖析不够充分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1、加强培训指导力度。定期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培训，让公安机关工作人员能准确理解政策法规要求、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技能，切实提升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2、提升服务质量。紧紧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，进一步细化工作标准。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，完善内部审

核和会商机制，确保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合规、严谨正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本单位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2025 年度本单位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为 0。

(二) 本单位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

按照相关通知要求，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工作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和质量。

(三) 本单位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5 年我单位共收到转办件 15 件。其中：人大代表建议 7 件和政协提案 8 件，全部规范办理完毕。

(四) 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制度、内容、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。

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各项部署要求，严格落实全区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相关工作要求，山亭分局开展了“110 警察节”警营开放日，反诈宣传，网络安全宣传，“警”护平安一路“童”行等多场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群众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及走进社区送宣传等方式，同时通过参观、互动、分享等形式，积极征求现场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听取群众的声音，形成警民互动的良好氛围。